1. 為了學習的目的，讓我們再次思索十字架的意義。之前我並未深入這點，因為你可能會賦予它恐怖的意涵。目前為止，我對它做過的唯一強調就是那並非懲罰的一種形式。然而，我們無法只以消極的辭語來解釋任何事情。我們仍可一無所懼的對十字架做出一積極詮釋，而你若可正確的了解它，它對你的教導便是完全良性的。

2. 十字架苦刑不過是個極端案例。它的價值就和所有教材的價值一樣，僅僅取決於它能促成的學習型態。它可以也曾被錯誤的理解。這不過是因為恐懼之人會傾向以恐懼的眼光來看事情。我已告訴過你，你一向可以藉著呼求我來共享我的決定，繼而強化這一決定。我也告訴過你，十字架苦刑乃是聖子奧體所需踏上的最後一段無用旅程，任何人若能了解它，它就成了逃脫恐懼的象徵。之前我只強調了復活，卻並未澄清十字架苦刑的目的，乃至它如何能實實在在的令你復活。即便如此，它仍然可以對你的生命做出確切的貢獻，而你若願意不帶恐懼的加以思索，它就能幫助你了解自己的教師角色。

3. 多年來，你的行為反應都好似你正在承受十字架苦刑。這是分裂之人的顯著傾向，因為這些人向來拒絕探究他們對自己做了什麼。投射意謂憤怒，憤怒助長攻擊，而攻擊則推升恐懼。十字架苦刑的真實含意便在某些上主之子對他者發動了**看似**極其強烈的攻擊。這當然是不可能的事，而人們也必須徹底明白**這點**。否則，我就無法成為學習的榜樣。

4. 人們攻擊的對象最終也只能是身體。你毫不懷疑身體可以攻擊身體，甚至於摧毀它。然而，摧毀若是不可能的事，可被摧毀之物則皆屬虛妄不實。為此，它們即便受到摧毀，也無法合理化你的憤怒。你有多相信它可以合理化憤怒，就有多傾向接受種種錯誤前提，並把它們教給其他的人。十字架苦刑所要教導的訊息即是不必把任何形式的攻擊視為迫害，因為你**無法被**迫害。你若以憤怒加以回應，表示你必已把自己與可摧毀之物劃上等號，因而也以神智不清的眼光在看待自己。

5. 我已解釋得極為清楚了，我和你沒有兩樣，你也和我沒有兩樣，但只有憑藉我們的共同決定，才彰顯得出你與我根本沒有差別。你如果願意，便總能自認遭人迫害。然而，如果你真願意做此反應，可能會想起世間的人斷定我遭人迫害，但我卻並未共享他們對我的評價。為此之故，我也沒有強化它。所以，我提供的是對攻擊的不同解讀，那是我願與你共享的。你若願意相信，便可協助我來教導它。

6. 如我所言，「你怎麼教，就怎麼學。」如果你反應得好似遭人迫害，就是在教導迫害。上主之子若想實現自身的救恩，就不會想教導這種學習內容。相反的，你應教導自己的百害不侵，繼而了悟沒有人能**攻擊**它，因為它正是你內的真理。別試圖自行保護它，否則你就會相信它可以遭人攻擊。沒有人要你被釘上十字架，而那便是我的教學貢獻之一。我們只要你以我為榜樣來面對遠沒有那麼極端的誘惑與錯誤感知，並拒不接受這些引發憤怒的錯誤理由。沒有人能把不合理的事給合理化。別以為自己可以做得到，也別這麼教人。一定要記得，你相信什麼，就會教導什麼。一旦與我一同相信，你就能在教師的角色上和我等同。

7. 你的復活意謂你的再次覺醒。我是你重生的榜樣，但重生卻不過是令你的心覺知到原在它內之物。上主親自將它安放在了那裡，所以它永遠真實。我相信了它，因此也接納它作為我的真理。協助我以上主天國之名教會我們的弟兄這一點吧，但你自己得先相信它，否則你的教學就會誤入歧途。在所謂「花園裏的苦惱」中，我的弟兄們沉睡不醒，但我不可能對他們發怒，因為我明白沒有人**能**拋棄我。

8. 我為這些弟兄感到惋惜，因為他們並未共享我的決定，只聽一個天音，而這會弱化他們作為教師與學生的角色。但我明白他們無法真的背棄我或背棄自己，而我仍然須把自己的教會建造在他們身上。我別無選擇，因為只有你才能成為上主教會的基礎。教會便是祭壇所在之處，而祭壇的存在則能使教會變得神聖。激發不出愛的教會則在暗中設了一座祭壇，事奉的是與上主背道而馳的目的。我必須把祂的教會建造在你身上，因為以我為榜樣的人實際上就是我的學徒。學徒即是追隨者，而他們追隨的榜樣若已選擇在所有方面免除他們的痛苦，不加以追隨則非明智之舉。

9. 為了你，也為了我，我選擇向你們展現，即便是小我心目中最蠻橫無理的攻擊，也影響不了我。依據世界的判斷而非上主的了知，我受到了背叛、拋棄、毒打、拉扯，最終被人殺害。顯然這不過是出自他人對我的投射，畢竟我不僅沒有傷害誰，還療癒了許多人。

10. 身為學習者的我們依舊是平等的，即便我們無需擁有同等的經驗。如果你能從我的這些經驗裏學習乃至覺醒，聖靈將會感到歡喜。那就是它們的唯一目的，也只有這樣，我才可被視為道路、真理、與生命。你若只聽一個天音，就絕不會被要求犧牲。相反的，你既能聽見他人內心的聖靈，便可由他們的經驗裏學習與獲益，而毋需親自經歷一番同樣的事。那是因為聖靈即是一個，任何人一旦聆聽，上天就必會令他為所有的人展現聖靈的道途。

11. 你並未遭人迫害，我也一樣。上天並未要你重複我的經驗，因為我們共享同一聖靈，祂能使你毋需如此。不過，為了能以建設性的方式運用這些經驗，你仍須跟隨我看待它們的方式。我們的弟兄一直在努力合理化種種不合理的事。我必須按自己的學習來教導的道理即是，你的感知若與聖靈的判斷背道而馳，就絕不可能合理。我之所以利用自己的極端案例來見證這點，不過是因為人們經驗到的憤怒與攻擊的誘惑若非如此極端，這就會是很好的學習教材。但凡是聖子，皆不應受苦，這是我與上主的共同旨意。

12. 沒有人能共享十字架苦刑，因為那是投射的象徵，而復活則象徵了共享，因為每一位聖子的再覺醒都是必需的，好讓聖子奧體得以了知其圓滿。這個，才是真知。

13. 十字架的訊息極為明確：

只教導愛，因為那就是你的真面目。

14. 你若以任何不同的觀點來詮釋十字架，就會把它當作攻擊的武器而非平安的呼召，而那卻是它應有的目的。使徒們往往誤解了它，其背後的理由又與所有人的誤解大同小異。他們的愛並不完美，因而抵擋不了投射的誘惑，出於恐懼，他們談及「上主的憤怒」作為祂報復人類的武器。他們在談及十字架時也無法不帶一點憤怒，因為他們的罪咎感令他們怒火攻心。

15. 這些例子能使你明白《新約》裏上下顛倒的思維方式，即便它的福音的確只是愛的訊息。使徒們若並未感到罪咎，就絕不會引述我的話說：「我來並不 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」這顯然與我教導的一切背道而馳。他們若真的了解我，也不致以那種方式來描述我對猶大的反應。除非我相信背叛，否則就不可能說出：「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嗎？」這樣的話。十字架的訊息即是我並不這麼相信，此外無他。人們說我為猶大召喚來了「懲罰」，亦是基於類似錯誤。猶大乃上主之子，亦是我的弟兄，和我一樣同屬一個聖子奧體。我若已準備見證定罪乃是天方夜譚，又豈有可能定他的罪？

16. 如果你讀到了使徒的教導，別忘了我曾親口告訴過他們，還有很多他們之後才會了解的事，因為當時的他們尚未做足跟隨我的準備。我不希望你讓任何恐懼滲入我正引你去往的思想體系。我需要的不是烈士，而是老師。沒有人會為了罪而受罰，上主之子亦非罪人。只要是懲罰的概念，牽涉到的便是怪罪的投射，它們還會令你更加相信怪罪可以合於情理。於是，你學到了如何怪罪，因為一切行為都在教人驅動了它們的信念。十字架苦刑出自兩套顯然是相反的思想體系；它完美的象徵了小我與上主之子的「衝突」。這一衝突當前看來依舊無比真實，而它的教學內容則不論是在當前或是過去都必須藉由學習而得。

17. 我不需要你的感激，但你卻需要培育你那已遭弱化的感激能力，否則你就領略不了上主的價值。祂不需要你了解祂的價值，但**你**需要。恐懼會使你無法了解任何事物的價值，而一旦如此，你就不可能愛它。一旦你害怕自己的真面目，就會認不清它的價值，進而排斥它。為此之故，排斥就成了你的教學內容。

18. 上主之子的力量一向存在，因為他們已被造為了創造者。他們對彼此的影響無遠弗屆，而這又必須被用來促成他們的集體解脫。他們中的每一位都必須有所學習，以便教導一切形式的排斥都不具任何意義。分裂即是排斥的觀念。如果你教的是這個，你就會相信它。上主並不這麼思維，而你若想重新認識祂，就必須如祂那般思維。

19. 不要忘了，聖靈即是天父與其分裂聖子之間的交流管道。你若願意聆聽祂的聲音，就會明白自己無法傷害，也無法被人傷害，而且還有許多人需要你的祝福，以便他們能夠親自聽見這點。你若只著眼於他們內的這一需求，也只回應這一需求，便可從我這兒學習，而且會和我一樣樂於分享自己的學習。